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5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傅尚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1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傅尚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傅尚楷（下稱受刑人）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復為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再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1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
02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
03 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
04 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復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06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07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08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
09 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因犯傷害等數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2 （均得易科罰金），並經確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3 所示之罪，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
14 定日期（即民國113年4月16日）前所為，經核與規定並無
15 不合，是檢察官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
16 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正
17 當，應予准許。

18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
19 3月；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
20 3年度審簡字第473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如附表編號2
21 所示部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100
22 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復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118號
23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
24 期（3月）以上，及前裁判宣告之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
25 之總和（6月）之間。綜上，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
26 限，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
27 害法益，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略以：
28 其被訴家暴傷害案件並非事實，證人傅麒晏、傅巨兆均可
29 作證其未毆打告訴人王姪妤，本案不應僅憑告訴人單方面
30 所述及簡單之驗傷證明等薄弱證據定罪，請審判長明察秋
31 毫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9頁）等一切情狀，復就其

01 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性評價後，依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
02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針對附表編號2之已確定
04 判決所為無罪答辯乙節，並非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程序所得
05 審究，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
07 5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0 法官 郭峻豪
11 法官 葉力旗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王心琳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